附件2：

**2018年长春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优秀发明作品评选方案**

一、作品标准

鼓励原创性发明创造作品，包括对日常生产、生活某个方面进行工程元素、创新设计元素两方面的改造；各领域的新发明、新技术、新设计等。作品要有利于人类生产、生活，不接受武器、危险化学品、药品等作品，作品中内容不得仿冒、抄袭，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拒绝购买作品参赛。

二、推荐方式

各试点校和拟申报试点校的学校推荐3件作品参评。

三、推荐时间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

四、奖项设置

作品设金、银奖，对获奖作品颁发奖牌；根据作品评选情况，评选出优秀指导老师，并颁发证书。

五、评选规则

作品评选采用现场展示和专家组现场问答形式进行现场评分，鼓励作品提交实物或模型。现场展示后依据专家组评委打分确定金、银奖，并现场颁发奖牌。如获奖作品收到非原创举报并组织专家查实后，取消作品申报人获奖资格并追回所授奖牌。

六、申报要求

1、每个作品申报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在本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评选；参加过2017年长春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优秀作品展的作品不能重复申报。

2、作品申报需提交《2018年长春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优秀发明作品评选申报表》（附后）、作品说明（标注学校、发明人、发明名称）及包含申报学生参加活动照片、作品照片、原理图等的照片3-5张，每张图片1200像素以上、分辨率72像素/英寸以上。A4纸打印，同时加盖学校公章。由学校统一将申报材料送至市科技局专利管理处（市政府1414房间）。

3、作品需制作演示讲解短视频，每位学生在录制开始后要先进行自我介绍（姓名，所在学校，年级班级等），随后演示并介绍作品，演示时间需控制在2分钟之内。每位学生的解说视频前都要加上3—5秒左右的片头图片。视频文件以发明作品名称命名。视频格式为MP4。各校自行录制并制作视频，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4、推荐学校需提交可做学校风采展板的相关内容包括：标题、文字介绍、相关工作图片；文字条理清晰、内容丰富；高清图片（每张图片1200像素以上、分辨率72像素/英寸以上），文件名即为标注内容；学校的准确名称及LOGO文件。所提交的文件以“学校名称+风采”命名，文档中标注图片的摆放位置。材料要能够满足制作2-3张90\*180CM大小的展板需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七、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赵继锋，88777278

市教育局 李群山，13674300066

电子版材料寄送邮箱：lb3016@163.com

**2018年长春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优秀发明作品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推荐学校** |  | | | | |
| **作者姓名** |  | **性 别** | |  |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
| **组 别** | □小学□初中□高中 | **作品是否有实物或模型** | | □实物□模型 | |
| **作品是否申请专利** | □授权专利（专利号： ）  □已申请专利（专利号： ）  □未申请专利 | | | | |
| **指导老师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推荐学校意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